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教发函〔2024〕115号

## 教育部关于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 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的函

山西大学商务学院：

你校于2012年经教育部批准，在山西大学商务学院基础上设立山西大学商务学院。2023年12月，你校向教育部提出转设申请。经教育部同意，现予批准。你校转设为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办学层次为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转设后的学校名称为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办学层次为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转设后的学校名称为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办学层次为本科层次职业教育。

转设后的学校名称为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办学层次为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转设后的学校名称为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办学层次为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转设后的学校名称为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办学层次为本科层次职业教育。

转设后的学校名称为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办学层次为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转设后的学校名称为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办学层次为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转设后的学校名称为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办学层次为本科层次职业教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和《教育部关于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的函》（教发函〔2024〕115号）的要求，你校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转设后的各项工作。转设后的学校名称为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办学层次为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转设后的学校名称为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办学层次为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转设后的学校名称为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办学层次为本科层次职业教育。

此函。

一、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系独立设置的公办本科层次职业高等学校,由你省负责领导和管理。

二、学校要切实加强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三、学校要坚持职业教育办学定位,保持职业教育属性和特色,面向行业企业培养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

四、我部将适时对学校办学定位、办学条件、办学行为和人才培养质量等情况进行评估。

望你省加强对学校的指导和支持,加大资源投入力度,加强教师队伍特别是“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完善内部治理结构,规范办学行为,注重内涵发展,促进学校办出特色、办出水平,更好地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年12月13日印发

